延边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及灾害防治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列入养护计划，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公路管理局以吉公路技〔2024〕132号、吉公路技〔2025〕51号、吉公路技〔2024〕140号、吉公路技〔2024〕166号文件批准，项目法人为吉林省公路管理局，项目实施管理法人及招标人为延边州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吉林省延边州境内。

2.2建设规模：

（1）延边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023年水毁恢复重建工程：涉及国道鹤大公路(G201)、珲阿公路(G302)、三莫公路(G333)、丹阿公路(G331)及省道松露公路(S304)共5条路线40 处水毁点段，工程主要内容为恢复重建水毁的路基、路面、桥涵、棚洞及排水防护等设施。

（2）延边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024年水毁恢复重建工程：涉及国道珲阿公路（G302）、丹阿公路（G331）、三莫公路（G333）、鹤大公路（G201）、龙东公路（G334）和省道绥东公路（S201）共6条路线33处水毁点段，工程主要内容为恢复重建水毁的路基、路面、桥涵及排水防护等设施。

（3） 延边州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位于国道珲阿公路(G302)K136+600～K136+770、K143+400～K143+550段、鹤大公路(G201)K666+900～K667+150段、三莫公路(G333) K103+533～K103+628 、K150+095～K150+200 、K164+060～K164+300 、K194+000～K194+130段和省道绥东公路(S201)K235+000～K235+118段内，共8段合计全长1.198公里。灾害主要类型为崩塌、剥落及滑坡。

（4）延边州2024年国道珲阿、鹤大、丹阿及龙东公路共四段灾害防治工程:位于国道珲阿公路(G302)K151+442～K151+522段、鹤大公路(G201)K801+045～K801+290段、丹阿公路(G331) K1476+150～K1476+280段和龙东公路 (G334)K222+790～K223+075段内，共4段合计全长0.74公里。灾害主要类型为崩塌、剥落及滑坡。

2.3招标范围：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标段，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工程  类别 | 批复文号 | 工程项目 | 位置 | 公路  等级 | 主要工程内容 |
| YB25SH01 | 水毁  重建 | 吉公路技  〔2024〕132号 | 延边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023年水毁恢复重建工程 | 国道鹤大公路(G201)、珲阿公路(G302)、三莫公路(G333)、丹阿公路(G331)及省道松露公路(S304)共5条路线40 处水毁点段。 | 二级 | 恢复重建水毁的路基、路面、桥涵、棚洞及排水防护等设施。 |
| 吉公路技  〔2025〕51号 | 延边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024年水毁恢复重建工程 | 国道珲阿公路（G302）、丹阿公路（G331）、三莫公路（G333）、鹤大公路（G201）、龙东公路（G334）和省道绥东公路（S201）共6条路线33处水毁点段。 | 二级 | 恢复重建水毁的路基、路面、桥涵及排水防护等设施。 |
| YB25ZH01 | 灾害  防治 | 吉公路技  〔2024〕140号 | 延边州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 国道珲阿、鹤大、三莫公路及省道绥东公路共8段，合计全长1.198公里。 | 二级 | 灾害主要类型为崩塌、剥落及滑坡。 |
| 吉公路技  〔2024〕166号 | 延边州2024年国道珲阿、鹤大、丹阿及龙东公路共四段灾害防治工程 | 国道珲阿、鹤大、丹阿及龙东公路共4段，合计全长0.74公里。 | 二级 | 灾害主要类型为崩塌、剥落及滑坡。 |

2.5计划工期：2025年7月25日～2026年7月31日，共371日历天。阶段工期：除棚洞外其余水毁工程2025年9月30日竣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YB25SH01标段：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桥梁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隧道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YB25ZH01标段：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

3.2本次招标水毁重建YB25SH01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联合体要求：

YB25SH01标段：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4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并至少承担路基路面养护施工；

（3）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其他要求。

3.3每个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可对本次招标所有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允许中1个标段，被推荐为评标顺序在前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顺序为YB25SH01标段→YB25ZH01标段。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评标办法及相关事宜

4.1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5.电子化招投标

5.1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获取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按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7.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13时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延边州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 址：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联系人：程龙  电 话：0433-2705321 |
| 1.1.3 | 招标  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855号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 话： 0431－8865555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延边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及灾害防治工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及比例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7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7-25  计划交工日期：2026-7-31  阶段工期：除棚洞外其余水毁工程2025年9月30日竣工 |
| 1.3.3 | 质量要求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 1.3.4 | 安全目标 | 施工期间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财务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业绩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信誉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其他要求：见合同附件格式。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水毁重建YB25SH01标段：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联合体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4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并至少承担路基路面养护施工；  （3）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其他要求。  灾害防治YB25ZH01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3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况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 |
| 1.4.4（6） | 行贿犯罪行为 | 本目细化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5 |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 本项目不适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允许  依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 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交办公路〔2024〕6 号）等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执行。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设计图纸（PDF 版）列在网盘（请注意区分大小写）中，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延边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及灾害防治工程  https://pan.baidu.com/s/14R1v\_hMkeiqyjNHZiFZGQg  提取码: jlwb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
| 3.1.1 | 投标文件 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 |
| 3.2.1 | 工程量清单 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6 | 是否接受  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水毁重建YB25SH01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7,089,346元（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灾害防治YB25ZH01标段：最高投标限价6,111,111元（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水毁重建YB25SH01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7,089,346元，其中：  ①延边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023年水毁恢复重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3,810,642元；  ②延边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024年水毁恢复重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3,278,704元。  灾害防治YB25ZH01标段：最高投标限价6,111,111元，其中：  ①延边州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661,173元（鹤大线951,490元，珲阿线178,217元，三莫线1,476,140元，绥东线55,326元）。  ②延边州2024年国道珲阿、鹤大、丹阿及龙东公路共四段灾害防治工程：最高投标限价3,449,938元（鹤大线462,020元，珲阿线1,488,294元，丹阿线1,397,321元，龙东线102,303元）。  各分项、各段落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的递交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YB25SH01标段：15万元  YB25ZH01标段：5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  ①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延边水毁及灾害防治施工招标 标段投标保证金”。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依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 （http://www.jl.gov.cn/ggzy/etzgg/202501/t20250116\_9034039.html），应采用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  ③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 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 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资格审查表下方的具体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彩色扫描件。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所附证明材料 | 此处应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22年～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除财务状况承诺函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财务证明材料。 |
| 3.5.3 |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规定 | 本项第（3）目修改如下：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本项第（5）目修改如下：  （5）除有特殊说明外，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上传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的电子扫描件（提供电子扫描件的投标人如中标，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对应原件）。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联合体协议书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联合体各成员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2.3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 本项第（2）（4）目修改为：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导入并读取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 5.3.1 | 开标补救措施 |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由“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技术人员采取补救措施。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  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中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  注意：  （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交通大厦  电　　话：0431-85097540  传 真：0431-85097540  邮政编码：130021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2 “双盲”评审：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10.3一体化平台：①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②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③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CA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CA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④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集公路养护项目从业企业信息有关情况的公告”。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咨询电话17390034503。  10.4变更修改和澄清等信息：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5视频开标：本项目采用视频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10.6远程开标：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7关键内容公开：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开。  10.8词语定义：①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②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5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2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20年1月1日算起。③ “电子交易平台”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10.9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须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 | |
|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该费率的60%计算。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10.11其他：本文件中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均应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 |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YB25SH01标段：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桥梁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隧道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YB25ZH01标段：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22年～投标截止时间）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是按《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吉公养管〔2017〕242号）规定招标人应拒绝其投标的企业。 |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  经理 | 1人 |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④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⑤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兼职。  ②“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③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书，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 |
| 项目  总工 | 11人 |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③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兼职。  ②“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③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书，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 |

### 10.评标办法前附表[[2]](#footnote-1)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企业业绩、履约信誉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优先。  每个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可对本次招标所有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允许中1个标段，被推荐为评标顺序在前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顺序为YB25SH01标段→YB25ZH01标段。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必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YB25SH01标段：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YB25ZH01标段：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25分  企业业绩：20分  履约信誉：1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如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继续进行评标。 |

续上表

| 条款  号 | 评分因素与拟定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0 | 好，16-20 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 | 好，2.4-3分；  较好，1.8-2.4分；  一般，1.8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2 | 好，1.6-2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
| 2.2.2（2） | 主要 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得9分，担任过1项(指1个承包合同)二级或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任职经历加6分，最多加6分。  注：小修养护和日常养护不计。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得6分，担任过1项(指1个承包合同)二级或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任职经历加4分，最多加4分。  注：小修养护和日常养护不计。 |

续上表

| 条款  号 | 评分因素与拟定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3） | 其他因素 | 企业业绩 | 20分 | 企业  业绩 | 20 | 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得12分；2020年1月1日后（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指1个承包合同)二级或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注：  ①小修养护和日常养护不计。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
| 履约信誉 | 15分 |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 15 | 信用评价AA级得15分；  信用评价A级得12分；  信用评价B 级得9分；  信用评价C级得6分；  信用评价D级：拒绝投标。 |
| 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如无前一条的信用评价结果，则依次应用下一条的信用评价结果）：  （1）《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4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公告》及《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4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信用评价调整结果公告》中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2）《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3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中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3）“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以施工企业获得的2023年度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其原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有）的上一等级。  （4）无以上综合评价结果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a.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  b.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  c.主要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排序在先。  二、各评分因素（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评分分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如果某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身份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为 0 分，随后在详细评审汇总步骤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 | | |

11.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前10天。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延边州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联系人: 程龙

电 话: 0433-2705321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855号

邮政编码：130117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 话：0431- 88655555

监督部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交通大厦

电话：0431-85097540

邮编：130021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0)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1)